

花蓮縣政府 簽稿會核單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
| 案 情 摘 要 | 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新生命小組教會辦理「花蓮2021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」，擬請同意部分補助場地費、展場輸出費及廣告費計新台幣(以下同)90萬元整，簽請核示。 | | |
| 主 辦 單 位 | 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 | 總收文號 | 1100250203 |
| 受 會 單 位 |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| 收會時間 | 會畢時間 |
| 主計處 | <p>1、建請貴中心依據「花蓮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訂定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助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作業要點，以作為將來補助之依據。</p> <p>2、有關本府補助、委辦計畫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留存方式之實施範圍，請依據本府105年6月28日府主會字第1050118143號函辦理。</p> |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主計處 科員馬志華 105.12.17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主計處 科長周維華 105.12.17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主計處 處長鍾苗鋐 105.12.17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主計處 處長阮靜如 105.12.17</div> </div> </div> | |
| | <p>奉核後，請將簽案影本含志工名冊、簽到表送本科，另案申請印模供貴中心製作時數證明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主計處 科員林毓鈞 105.12.16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主計處 科長林毓鈞 105.12.16</div> </div> </div> | | |
| | | | |



1100250203



簽 於 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

日期：110年12月7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79萬元

主旨：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新生命小組教會辦理「花蓮2021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」，擬請同意部分補助場地費、主題講員費及廣告費計新台幣(以下同)90萬元整，簽請核示。 55000元

說明： 65,1800元 合計：905,6800元

裝

訂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新生命小組教會110年12月2日新青字第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本縣青年領略後疫情時代之趨勢，啟發年輕人對五新領域探索與知識，藉以鼓勵青年勇於發展自我潛力，透過論壇中討論與小組實作，產生青年行動家，培育五新領域專業人才。

三、旨案擬招募200位學生志工，並核發志工服務時數證明20小時。
(包含場地費79萬元、主題講員費5萬5000元及廣告費5萬5000元)

四、本案所需經費計398萬8,820元，擬酌予補助90萬元整，擬由「110年度青年發展培育業務-青年發展培育業務-獎補助費」項下支應。

會辦單位：主計處、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第一層決行

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

核稿

決行

約用
人員 吳紹寧 12/4
15:1教育設施科 楊公芳
科 長 廖中裕 12/4秘書明良臻 12/4
15:5副處長差假
12/5
13:4教育處
代理處長
忠 12/7
13:3

補助90万元施
考用之計款發用
方為

花蓮縣政府
管理處
1223 華
16:0花蓮縣政府
蘇長頤新章
1227/12/20
花蓮縣政府
徐族蔚(甲)
1227/12/20